

中國篆刻通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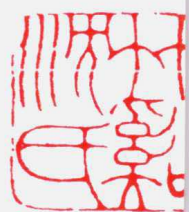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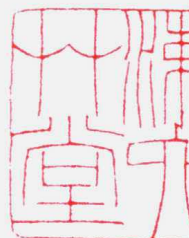


祝遂之 著



中國篆刻通議

祝遂之 著



MAI 07/04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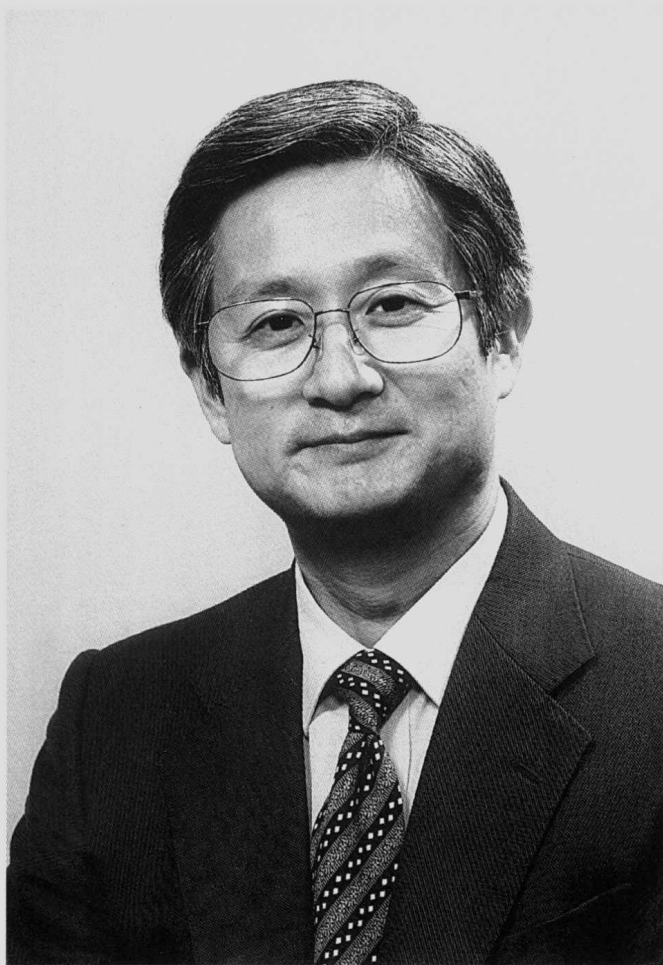
中國篆刻通議/祝遂之著. —上海: 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3. 11
ISBN 7-80678-094-7

I. 中... II. 祝... III. 篆刻-技法(美術)
IV. J292.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64606 號

中國篆刻通議

著 者 祝遂之
責任編輯 童辰翊 林鵬程
技術編輯 吳 放
出 版 世紀出版集團 上海書店出版社
社 址 200001 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c www.shsd.com.cn
發 行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發行中心
印 刷 上海財經大學印刷廠
開 本 889×1194mm 1/16
印 張 8.625
印 數 0001—3000
出版日期 2003 年 11 月第一版 200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書 號 ISBN 7-80678-094-7/J·55
定 價 36.00 元



祝遂之先生

1952年11月，生於上海。1981年畢業於中國美術學院（原浙江美術學院）中國畫系書法專業，獲碩士學位。1982年起供職於浙江省博物館，任西泠印社社長沙孟海先生助理。1987年調任中國美術學院中國畫系執教，現為中國美術學院書法系主任、教授。中國書法家協會篆刻藝術委員會委員，西泠印社理事，浙江省書法家協會主席團成員、書法創作委員會主任，浙江省書法教育研究會副理事長。著有《祝遂之書畫集》、《祝遂之印譜》、《中國篆刻通議》、《祝遂之寫書譜》，主編《世界美術工作室·中國美術學院國畫系書法篆刻工作室卷》等。

前 言

在此書稿即將送交出版社之際，使我想起了近二十年前在沙孟海先生府上協助編撰《印學史》的時候，沙老曾對我教誨多多，時有和我談起：“印學研究和篆刻創作方面，你應該多做些專題研究……”那時，《印學史》編輯的過程於我而言，本身也可以說是一種史學方面的經驗積累和學習。而我在美術學院裏近二十年從事書法篆刻的教學中，也在不斷積累各種素材。因此，就篋中之講課稿、創作稿等等做了些整理；而師友們也在催促我、建議我出這樣的一本印學方面的書。種種因素，或許都算是此次成書付梓的緣由吧。

撰寫通議一書，我試圖站在比較宏觀的面上來考慮和構思全文的體系，力求初步建立一個篆刻學的基本的學科框架。換言之，或許在某些比較具體的細節部分（如考證問題等等）並不會非常深入，但對於這一“獨立”的學科門類的整體框架的完整性、科學性的梳理工作以及后編創作部分的構思及方法之過程，都是本書之要。一般來說，大部分此類書籍，不外乎是技法類和印史類兩種，而我的目的則是將史學與美學銜接、理論與實踐綜合、專業和業余兼顧——這也正是我所希望能夠在本書中所體現的。當然，作為個人對印學研究和篆刻創作的學習、梳理和總結，最終目的是在理論研究和技法研究兩方面進一步探討和思索。本書的技法部分，也是個人多年從事這份工作的一種回顧，其中甘苦之經驗，我想或許能對讀者多少有些裨益。

本書是一部傾向於教程式的印學著作，但由於局限於個人之思維，一孔之窺，在所難免，望并世學者匡我之不逮，給我以南針。

祝遂之

2003年5月於
西子湖畔味芋室

目 錄

前 言

上 編 印學概論 /1

第一章 印的起源 /3

第二章 戰國璽印與秦印 /5

第三章 漢印 /8

第四章 魏晉南北朝印章 /12

第五章 唐宋官私璽印 /15

第六章 元代印學 /19

第七章 明代印學 /25

第八章 清代印學 /35

第九章 民國印學 /45

下 編 篆刻技法 /49

第一章 篆書基礎 /51

第二章 工具與材料 /55

第三章 技法論 /59

第四章 臨摹 /66

第五章 風格分類 /68

第六章 創作 /72

第七章 鈐印 /91

第八章 名作賞析 /93

附 錄一 作品集錄 /106

附 錄二 印材舉例 /123

後 記 /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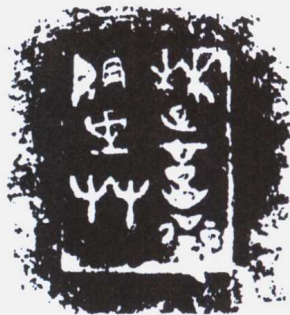
上編 印學概論

第一章 印的起源

印章，是一種進入階級社會以後的產物，它的本質屬性是一種具有交接、憑信的手段和功能的實用性工具。

據文獻記載，《周禮》曾多次提到過“璽”和“璽節”。如《地官·司市》條：“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掌節》條：“貨賄用璽節”；《秋官·職金》條：“辨其物之媿惡與其數量，揭而璽之”，等等。鄭注“璽者，印也”，“璽節者，今之印章也”。《周禮》是我國古代最重要的文獻之一，而且成書於東周列國時期，與西周時代相距不遠，所以其記載應該比較可信；而且其中數次提及的相關事項內容也基本一致，都是與交換、信物的經濟特徵相關的。從這一點來看，印章最初的起源則正是由社會經濟生活發展到一定程度、商品交換日益頻繁以及憑證信用的需要等多方面因素的作用下而綜合形成的。

羅福頤先生在論及印章的發生年代時認為：由於建國以來的考古發掘中祇在戰國墓葬中有璽印發現，而其他商代和西周乃至春秋墓葬等又都未能發現，無確證，所以嚴格地講起來祇能認定印章是起源於戰國時期。然而，從戰國璽印的實物考察，它卻已經相當成熟，按事物的發展規律和進化過程分析，從理論上講春秋時期應該有印章的存在了。對此現象，沙孟海先生《印學史》中也講到：考古發掘中雖然還不曾發現過確實可靠的春秋時代的璽印，但就當時的社會經濟發展的情況來看，結合文獻記載來看，應該說當時已經有印章了。《周禮》、《禮記》記載了璽和璽節的應用，而《左傳》有季武子用璽書的記載，更可確定春秋時代有璽印的事實（《左傳》載：“季武子取卣，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他同時認為，傳世戰國時代古璽數量不少，其中必有春秋時代的作品，祇是現今還無法明確地將之區別開來。



所以，至少在春秋時期就已經有璽印存在——學術界在這一點上已基本形成共識。

我們知道，于省吾先生1940年出版的《雙劍謬古器物圖錄》嘗載錄了三件銅璽，這三件傳為殷商時期的璽印，早在三十年代末期就在北平面世了，相傳出土於殷墟，是我國目前所能見到的最早的印章實物。但由於不是經科學發掘所得而是出自當時的古董商之手，尚存疑慮。可是已有不少商史學者、甲骨文專家通過對印面的分析與同期實物圖像的對比，認定應是殷商時期的遺物。我們拿這三枚頗有代表性的印章與同期存世的陶模、銅器比較，它們都已顯示了一定程度的技術性，我們或者可以把它看作是一篇印章發展史中的“序曲”、一種“前奏”。

而關於其釋文，無論是于省吾先生考定的“禽”、“閉”說，還是後來李學勤的新說，我們認為，雖都可作參考，但在很難一時論定的情況下，還是留待將來有更多的旁證資料，或許才能比較客觀準確地回答這個問題。

雖然大量的可信實物與文字記載始於戰國時期，且殷墟甲骨文中尚未有“璽”、“印”二字（金文中有“印”字，却也祇是“抑”字的初文）。但進一步考察：《尚書大傳》“湯以璽與伊尹”、《周書》“湯放桀大會諸侯，取璽置天子寶座……”這兩段材料，加上三方實物，具有綜合參考價值，即非孤證（至少有一定的可靠度），而且在1988年湖北長陽又出土了二枚陶璽，從考古學家的地層關係論判斷，可以確定其時代下限為西周，這當然也就成為另一個相當有力的佐證。

因此，我們認為關於印章的起源問題，大致上可以定為殷商時期。



第二章 戰國璽印與秦印

戰國時期，印章已經廣泛而普遍地應用在經濟生活 and 政治生活的各個層面。比如，器物記名、標準量器專用等，都是戰國時期的風氣。

是時，璽印形制大小不一。一般官印多為二三厘米見方，也有個例，如“日庚都萃車馬”大至七厘米余；私印稍小，多在一二厘米間。形制上，除以方形為基本型外，有燕國的長條形官璽，齊國的上出形官璽，也有圓形、扁方、三角形的私印，各具特色。

沙孟海先生的《印學史》中說到：“三晉地區（韓、趙、魏）出土官印有兩大類：一是白文有邊的，都是官璽，文如‘平陰都司徒’。一是陽文小印，文如‘樂陰司寇’、‘樂陰司成之璽’。”“齊國地區出土官印中常有帶紀事的，有的文字很長，如陽黨之官印有‘易敞邑聖遽盟之璽’八個字。有的簡單，如‘齊立邦璽’。有標準量器專用的，如‘陳華右莫稟□毫釜’。”“燕國官印中多作長條形，并加細長柄。如‘單佑都庚王卩鐺’。”“戰國時期璽印，一類屬於‘物勒工名’，是手工業者專門打印在所制器物上的。齊國出的文字常很長，名氏之外包括籍貫（如‘右啟鄒鄙尚裏季謁’），多正方形。燕下都出土的文字簡單些（如‘匄午’、‘匄攻昌’，多長條形。鄭州、洛陽等地出的文字更簡單些，常祇二字，方或圓形。”這是在考古發掘中對實物的大致歸類情況。

存世的戰國古璽為數不少，印文總數逾三千字，可釋讀者超過三分之二。僅《十鐘山房印舉》就收錄六百鈕左右（包括舉之一的五百八十七鈕和舉之三的一部分）。

戰國時期的璽印，具有戰國文字的那種圓轉、自然、結構多變、生動活潑的特點，這與後來以小篆為基本骨架的漢印文字格式的嚴謹、方整的態勢有着明顯的區別。特別是一批戰國小璽，無論朱文還是白文，或秀逸雅致、或淳厚雄渾、或樸素自然，風格不一，面目繁多，既有着強烈的時代特徵，又不乏鮮明的個性。戰國璽印，有一部分在藝術表現上已經相當精致、純熟，而更多的則是在稚拙中流露出一種純真自然、無拘無束的神態——它



是篆刻藝術史上的啓蒙階段，更是奠定中國印章風格史的基礎時期。

至於戰國時期璽印的分域研究，則主要是根據各國（地區）的文字風格、印文字體，及其相對獨立的本國文字體系之狀況及形制而論的。由於牽涉到古文字學及考證的領域，這裏暫不贅述。

秦代印章，應系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統一中國到公元前206年西漢政權建立這段時期的官私璽印。秦始皇爲了書同文，爲了文字適應書寫便利與統一流通的原則，由李斯整理各國文字爲小篆，於是在印章上也出現了一些新變化，趨向整飭規範，印形則以田字格、日字格爲主要特徵。



秦印史，雖然時間極短，但它卻是由戰國璽印向漢印過渡的一個重要時期。

舊時學者嘗把傳世的朱文小璽一律定爲秦印，稱“秦璽”。而事實上這批印章幾乎都是戰國印，絕非秦印。因秦代制度，祇限皇帝稱“璽”，臣下一律稱“印”。“璽”與“印”的稱謂從秦代開始已經有了等級上的差別。衛宏《漢舊儀》卷上稱：“自秦以來，天子獨稱‘璽’，又以玉，群臣莫敢用也。”影響到後世，如漢代的“皇帝信璽”等，甚至還有一直沿用至民國時期，國璽文曰“中華民國之璽”。因此這種“秦璽”的稱謂不妥，直到明代朱簡在《印品》、《印經》中稱爲“先秦印”，與“秦璽”區分開來，這種定位才是比較準確和科學的。



據《漢書儀》記載，從秦開始，天子用印稱“璽”，臣民用印一律“印”，所以，“印”的稱謂是從秦開始的。

秦代官印與戰國官印相比，主要表現爲三個方面的區別：一、多用邊欄；二、多有界格；三、用摹印篆。同時具有這三個特徵的印章始創於秦，沿用至漢初，所以現在要把秦代官印與西漢早期部分官印嚴格分清界限是有一定難度的。

《漢書》云：“秦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漢因循而不革，明簡易，隨時宜也，其後頗有所改。”具體地講：就字體論，秦統一之後將各國的不同字體進行了一番清整和梳理，統一之後的文字即是“小篆”。以泰山刻石等幾處的刻石爲代表，所勒詔書、通用度量衡器等大都如此，其中也有一部分器物文字的筆畫較爲方

折。秦書八體，“五曰摹印”（許慎《說文解字序》）；這種摹印篆已經有空間構造和體勢上與戰國時期的諸國文字拉開了差距，其文字處理手段有着本質區別。就形制論，秦代官印有其相對規範的制度，而不像前期的各國印章制度，各自為政、大小懸殊、式樣不一。而秦印則將那種有邊欄、有界格（主要是“田字格”）的類型作為定律修改并保留了下來，消滅了地方色彩和地域因素，逐步形成了規範、統一的格局。作為證明秦印的重要證據，則是在這批有邊欄、帶“田字格”或“日字格”、用摹印篆的印章當中有一部分如“邦侯”、“邦司馬印”、“邦尉之印”等帶“邦”字的印章。而漢代因避劉邦諱，是以“國”代“邦”，所以這個史實也是證明這些是作為秦印而不是漢印的有力依據，這一觀點，沙孟海先生在六十年代《談秦印》中亦有詳述，可以參閱。



秦代官印製作手段主要是以鑿為主要的方式（羅福頤先生曾有專論，以鑿刻和鑄造兩種不同的製作方式區分秦代界格印和西漢初期界格印）、以田字格的樣式為主的一種標準式。



而秦代私印則不同，沒有一種固定的標準。與官印相比較，更多地表現為印文風格的多樣化和製作手段的豐富化——甚至包括材質，秦代官印皆是銅印，而秦代私印有相當一部分為非金屬質地者，或玉、或石（也有人認為此類非金屬質地的印章皆為殉葬明器）。秦代私印的風格與製作的差異，有一個很關鍵的原因：秦代從統一到覆滅，前後僅僅十五年。可想而知，秦代民衆，其中既有經歷戰國至秦代者，亦有經歷秦代至漢代者，或者更有跨越了這三個歷史時期者，故政治上的變革與朝代的更替，就必然使這些民間實用品比官方印章具有一種更長的時間跨度——這是斷代史研究中的一個特例。近年陝西咸陽一帶出土的一批秦代私印，或可證之。

秦代私印中，銅印類型者往往有邊欄、有界格，印文也偏於厚重、遒勁，顯得較為端莊沉穩，以“趙游”、“蘇健”、“利紀”為例。非金屬質地者，如一些玉印、石印的類型則印文多顯露出一種或隨意自然、或溫麗婉轉的基調，如“趙衷”、“女喜”、“陳閒”諸印。印面尺寸，非金屬材質者則往往略大些。

第三章 漢 印

兩漢時期印章藝術所取得的成就是印章史上最為突出和燦爛輝煌的一頁。

“西泠八家”之一奚岡曾論：“印之宗漢也，如詩之宗唐、字之宗晉。”的確，漢印本身具有相當的高度，並作為一種典範成為後世學習和參照的標準，甚至在元代以後被逐漸確立為一種篆刻藝術的基本審美原則，即“印宗秦漢”的理論命題——而這種理論思想對印章風格發展史，甚至包括整個印學觀念史的影響都可以說是至深至遠的。

西漢初期的官印和私印基本上都是沿襲了秦代舊制，有邊欄或界格，文字主要是小篆，但體勢不及秦印圓轉，以方為主，寓圓於方。西漢中期以後，印章已基本上不用邊欄和界格，文字上更趨於平直方正，整齊端莊。稱其為“繆篆”，是取其結體綢繆縝密的意思。



漢朝的年代跨度較長，封建典章制度也較為完備。漢武帝時期，作為統治階級權力表徵的璽印，已經形成了一整套相當完善的體系，從名稱、質料、鈕式、綬色上都有嚴格的界定和分級。比如稱謂規定：皇帝、皇后、諸侯王稱“璽”，列侯、將軍部屬、郡邑令長、千石、六百石、四百石稱“印”，丞相、將軍、御史、禦史大夫、匈奴單于等稱“章”……這套印章制度，在印史上從漢武帝開始，一直沿用到兩晉時期以紙帛代替竹木簡的應用，用色鈐印開始替代封泥之後才逐漸消亡——其間足足有六七百年的時間。



漢代官印，除了作為權力的象徵之外，主要還是還用來鈐蓋公牘上的封泥。當時的文書，多寫就於竹木簡、木牘之上，要傳之異地，又不欲他人窺見其中內容，於是就外加捆扎，並在結繩處加上一丸軟泥，蓋上印文使別人不便拆閱，這就是封泥。等級不同，用泥也不同，皇帝用紫泥，一般官吏用青泥。漢代官印一般皆作方形，大為漢尺的方寸，約二點五厘米見方。惟“嗇夫”等職位低微，不列品秩的鄉官，才用方寸之半（長倍於寬）的所謂“半通印”。

漢代官印一般以四字為多，也有五字以上者，蓋太

初元年，漢武帝認為漢以土德而王，土數為五，故印章亦應以五字為宜，所以也不少有“印”、“章”二字連言而組成五字的官印。

製作方法上，漢印大部分是以鑄為主，而武官和頒授少數民族頭領的印章多為鑿印。一些地方官印，如“武陵尉印”等也出於鑄鑿。前面講到，西漢初期，因沿襲秦代遺制的關係，往往有“田字格”或“日字格”的形式，且文字多用圓筆，筆道相對比較粗壯，而流動自然，字畫並不屈滿。西漢中期以後，界格與邊欄的形式逐漸消亡，文字亦逐漸趨於方整，有些印章的筆畫略加盤曲。

新莽統治祇維持了短短十五年，印章制度繼承西漢的遺制，基本上沒有甚麼變化。新莽時期的官印一般用五字（西漢時祇有二千石以上如此），且無論官職大小一律通用。二千石以上稱“章”，千石以下稱“印”。鈕制方面，縣宰以上用龜鈕，其他用鼻鈕。同時，由於王莽篡漢建立的新朝的度量衡和官制上都間圖復古，所以印面尺寸稍小於西漢，一般不足二點五厘米見方。新莽官印中雖然出現了不少“子”、“男”、“宰”、“馬丞”、“徒丞”、“空丞”等與西漢不同的新的爵稱與官職，但在印章的藝術性方面，仍是整飭、秀美為主，製作上也比較講究，故細致精良，與西漢幾無二致。

東漢官印，鑄鑿皆有。鑄印比較方整、平直，鑿印雖不如鑄印整齊，但也疏密有致、天真自然。東漢官印的大小尺寸與西漢官印基本相仿，但在文字的嚴謹和規範程度上已不及西漢，已經有“不合六書”的現象。

漢代私印出土的數量也有不少。私印的範圍，大體上包括姓名印、表字印、臣妾印、吉語印和肖形印等。

西漢前期的私印，還有秦印的遺風，稍後則框格漸少，文字亦趨向勻整——筆畫多的字佔的空間就大，反之則少，務求整嚴莊重，使空間分割均勻。印文中也有加“印”、“之印”者。西漢中期，朱白文相間印及文字四周有四靈圖案的私印形式開始出現。這個時期，文字變化已極盡豐富，方折勻滿者有之，挪讓盤曲者有之，除繆篆外，鳥蟲書入印的也不在少數，不僅印面形式多姿多彩，甚至連鈕式也有數十種。讀序上，逆時針的“回文印”大量出現，而西漢末期基本沒有甚麼新內容，祇



是朱文私印的比例比中期略有增長。

東漢的私印反而不及西漢豐富多彩，由考古發掘能夠確認的數量也不如西漢，這個時期的情況有些矛盾。一方面，鈕式的製作日漸精巧，鑄造三套印的工藝已經相當高超；另一方面，鑿印增多，雖然有的還算規整，但也有很多卻日益粗率，而且篆法也有一種走下坡路的趨勢，筆道越加方直，圓厚的比較少見。

兩漢私印的質料基本上以銅印為主，但玉、瑪瑙、銀質者也有一些，石印則專用於殉葬。

漢印的類型，從用途上分，還有以下幾種：

一、殉葬印。殉葬印中包括官印，其實說起來祇是一種官職印，即官吏死後印綬繳還，刊刻其身前官職作為殉葬品之用。有帶官職的姓名印，官職高者，有個別賜印殉葬之例，而官職微者，子孫如刊刻其官職以葬則恐有私刻之嫌，故特意附上姓名以示為明器。也有祝辭印，此類印文稍多、面積稍大。羅福頤先生《古璽印概論》中曾提到類如“大富貴昌”、“宜為侯王”、“千秋萬歲”、“常樂未央”這批印章為殉葬專用之祝辭印，而不屬於吉語印的範疇。

二、宗教印。如“黃神越章”。由於東漢時道教興起，故道家常佩之以避邪，較多見。

三、烙馬印。從戰國時期始就有用烙印的方法給馬匹作上標記以志其所有或區別同類的例子，漢代的一批大型朱文無邊印即是此類。如“常騎”、“革曲”等。

四、烙陶印。戰國時就有在陶器上烙文字印記的風氣，漢代則更盛，烙印的內容也更廣泛：從製造加工的機構名稱，陶工的姓氏到吉祥語名不一。如“常御”、“日利”印。

五、烙漆器印。功用與烙陶器印相仿。漢代已有不少製作漆器私人手工作坊，有的專門加以烙印，就好像現今的商標。

六、印瓦器印。製作工匠蓋於成品之上，是當時生產者繳交任務的一個憑證。如“左官徒實”、“右嘉”諸印。

漢印文字是在秦代“摹印篆”的基礎上變化，豐富多樣，而以方整、平正、停勻為主基調。伸屈挪移，或增或減，虛實欹正而自然生動。

西漢時期，結構日益飽滿，字體綢繆，始以“繆篆”名，戴侗《六書故》云：“凡字有從多而省者，趨於巧便也；有從省而多者，趨於巧繆也。”其實，“變”的目的祇有一個，即視覺效果上的勻密妥帖、和諧有致。

漢印中也有相當一部分實物采用鳥蟲篆體的。新莽時期鳥蟲書被列為“六書”之一，可見這種篆體在當時還是比較流行的，無論用鳥形、魚形、蟲形，總之都可以被認定是一種當時的“美術字”，表現出先民對圖案的裝飾性和形式美的追求。另外，還要提一下在漢代墓葬中出土的一批殉葬專用的滑石印，這些滑石印，有相當一部分比例的印用的是隸書，由於系明器，所以一般都比较粗率，刻製隨意，但正是因為如此，却可以使我們得以窺見漢人的“刀法”痕迹的直觀效果。在整個漢印史中，滑石印盡管為數不多，但往往是信手拈來，筆畫隨意，布局錯落參差，饒有情趣。與那些端莊精美的作品倒是形成了一個鮮明的對照，當屬漢印中的寫意一路。

關於漢印的製作，可概為四類。即鑄造（金屬印章），其中又分為翻沙法和拔蠟法二種；鑄鑿（金屬印章）；雕琢（玉印、瑪瑙印、琥珀印）；刀刻（石印、木印）。官印由政府的專門機構負責督造，私印則多由民間作坊製成。

漢印，無論是其文字綫條、空間布白的藝術美感還是鈕式、質料之豐富精緻，無一不體現出印章藝術已進入一個高度成熟的階段。當然，其中有不可忽視的背景——封建王朝典章制度的完備、謹嚴、有序，漢文字體系的發展和進步，古人審美意識的變化和提高並由此產生的強大的作用力，同時生產力水平的進一步發展反過來又促進了製作工藝的發達。漢印的魅力，甚至影響了元代以降的每一位印人，不僅以它作為篆刻藝術的基本品評標準和審美原則，而且更是在理論上逐漸形成了一條貫穿元、明、清直至現今的“印宗秦漢”思想和觀念的主綫，成為印論史的一條主脈絡，也同時是貫穿“文人篆刻史”的軸綫。

